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3,366,212,215 (96.2%)	133,070,000 (3.8%)

\* 僅供識別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51,471,981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